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告

本公告由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個銀團（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一系列財務文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批出一筆金額最高為650,000,000港元的貸款（金額可按照所載條款進一步增加），以（其中包括）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或應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該融資」）。該融資的到期日為該融資的首次動用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之日或行使延期選擇權時該融資首次動用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之日。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承諾，於該融資的整個有效期內確保：

- (i)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須維持於50%以上（不論直接或間接）；
- (ii) 浙江建投須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 (iii) 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省國資委」）須直接或間接維持擁有至少30%浙江建投股權；
- (iv) 浙江省國資委仍為浙江建投單一最大最終實益股東；及
- (v) 浙江省國資委須維持對浙江建投的管理控制權。

一旦違反有關承諾，將觸發融資協議下的強制提前還款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23%。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建投35.9%權益，並為浙江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吳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